摇图书在版编目(悦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叠原宰苑原缘藻远原葱葬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员员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CIP数据核字(员员员 第 员员员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员员员员)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员员员员)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甘肃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测绘工作管理，促进测绘事业为经济建设和科学研究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和涉及测绘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条例。

军事测绘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民用测绘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全省测绘工作实行分级归口管理。

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省测绘工作；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测绘工作，并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测绘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测绘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负责测绘单位的资格审查、测绘任务登记和测绘业务协调；实施测绘质量监督；负责测绘成果、测量标志和地图出版的管理。

第五条任何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群众自治组织和公民对测绘活动，都应当提供方便，都有保护测量标志的义务；不得损

毁或者擅自移动各种测量标志，不得妨碍和阻挠测绘人员依法从事测绘活动。

第二章摇测绘资格审查和任务登记

第六条摇从事测绘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和设施等条件，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取得《测绘资格证书》后，方可承担测绘任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甘单位所属专业测绘单位，承担本系统业务范围内测绘任务的，由其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同时承担本系统业务范围以外测绘任务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条摇测绘单位从事经营测绘业务的，应当持《测绘资格证书》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进行经营活动。

第八条摇测绘单位必须按照测绘资格审查核准的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测绘任务。测绘资格等级和业务范围等需要变更或者测绘单位撤销时，应当向原测绘资格审查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经营测绘业务的单位，经营范围需要变更或者歇业、停业时，还应当向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条摇测绘单位承担下列范围的测绘任务时，施测前必须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测绘项目所在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进行测绘任务登记：

（一）布设国家四等以上的平面或者高程的大地控制测量；

（二）等于或者大于以下面积的地形图测绘、地籍测绘、工程测绘：

比例尺摇员颐缘百摇员颐员千摇员颐圆千摇员颐缘千摇员颐员万摇员颐圆缘万

面摇积摇（平方公里）摇圆摇源摇远摇圆摇圆摇圆缘摇员圆

（三）航空摄影测量与航空、航天遥感测绘；

（四）编制出版各种比例尺地形图、地理图、专题地图和图集（册）；

（五）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涉外项目的测绘。

圆

第十条摇省外测绘单位来本省承接测绘任务，应当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交验《测绘资格证书》，进行测绘任务登记，并接受测区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业务监督。

国（境）外组织和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担测绘任务，或者与国（境）内、省内有关测绘单位合作承担测绘任务，必须持我国政府授权部门的批准文件，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测绘任务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摇测绘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测绘行业收费标准收费。

第三章摇测绘技术管理

第十二条摇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编制本行政区域基础测绘和其他重大测绘项目规划，经省计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中央驻甘单位，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专业测绘规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摇全省地籍测绘规划，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土地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并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调规划的实施。

第十四条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的测绘项目，应当采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标准。

基础测绘或者重大测绘项目，必须采用国家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及测绘技术标准。

专业测绘项目执行专业测绘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摇大、中城市、矿区和大型建设项目，需要建立相对独立坐标系统时，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与国家坐标系统相联系。

第十六条摇承担测绘项目以测绘为目的需要进行航空摄影与航空航天遥感的单位，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计划，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

续。

第十七条摇地图界线的测绘，国界按照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国界线标准样图”标绘；省内行政区域界线，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测绘；土地、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地面上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资料和附图进行测绘。

第十八条摇编制出版各种地图（含专题地图的地理底图）应当将样图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查批准。

公共场所悬挂的各类示意图、广告、宣传图等凡涉及国界线的，必须按照国家地图出版单位最新公开出版的地图绘制。

第十九条摇测绘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生产的质量管理制度。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对基础测绘、地籍测绘和重大测绘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第二十条摇测绘单位必须定期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测绘计划、统计年度报表，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章摇测绘成果管理

第二十一条摇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础测绘成果和有关专业测绘成果的接收、搜集、整理、储存和提供使用。

第二十二条摇测绘单位完成的基础测绘和专业测绘成果，必须于次年猿月底前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目录。其中天文测量、大地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的数据和图件以及正式印制的地图，还必须汇交副本。

国（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完成的测绘项目，应当向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全部测绘成果的副本或者复制件。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提供有关单位使用。

第二十三条摇测绘成果实行有偿使用。属于知识产权的测绘成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测绘成果的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必须经提供该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

测绘成果的借用、归档、销毁和移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摇测绘成果需要保密的，其密级的确定、变更、解密和使用，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对外提供保密测绘成果或者携带保密测绘成果出境的，必须经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查批准。

第五章摇测量标志管理

第二十五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必须加强对测量标志的管理，定期检查保护情况，做好维修工作。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在进行测绘任务登记时，可以收取基础设施费，用于测量标志等基础设施的保护与维修。

第二十六条摇测量标志是测绘工作的基础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各种永久性测量标志、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和行政区域的界碑、界桩 ;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禁止采矿、取土、挖沙、采石、爆破、射击以及进行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摇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或者使该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建设单位应当取得设置标志单位的同意，报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支付迁建费用。

第二十八条摇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设立单位，应当对该标志建造明显标记，将测量标志委托给当地政府或者有关单位确定专人管护，并签订《测量标志委托保管书》。

保管单位或者保管人员变更时，应当办理移交手续并报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摇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必须出示测绘工作证件，并保证该测量标志的完好。测量标志的保管单位和保管人员，应当负责检查测量单位使用后标志的完好状况，有权制止和举报移动、损坏测量标志的行为。

第六章摇奖励和处罚

第三十条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本条例，在测绘生产和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测绘成果管理有重大贡献的；

（三）在保管、维护测量标志工作中成绩突出的；

（四）其他应予表彰奖励的。

第三十一条摇未经测绘资格审查经营测绘业务的，由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责令停止测绘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摇施测前未按规定进行测绘任务登记或者未按规定交纳基础设施费的，由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测绘业务。

第三十三条摇采用假冒其他测绘单位名称、故意抬高或者压低测绘价格等不正当手段承揽测绘任务，扰乱测绘市场秩序，或者未取得营业执照非法经营测绘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四条摇未取得相应测绘资格，擅自编制地图的，由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编制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对有关地图出版社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猜节严重的，由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注销有关地图出版社的地图出版资格：

（一）地图、专题地图在印刷或展示前未按规定送审的；

（二）地图上国界线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界线的绘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而出版的；

（三）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还应当没收全

部地图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摇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测绘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多次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测绘资格。

第三十六条摇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擅自提供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测绘成果的，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责令其退回测绘成果，赔偿经济损失 猜节严重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摇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测量标志、侵占测量标志用地或者进行其他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摇当事人不服行政处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九条摇本条例执行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